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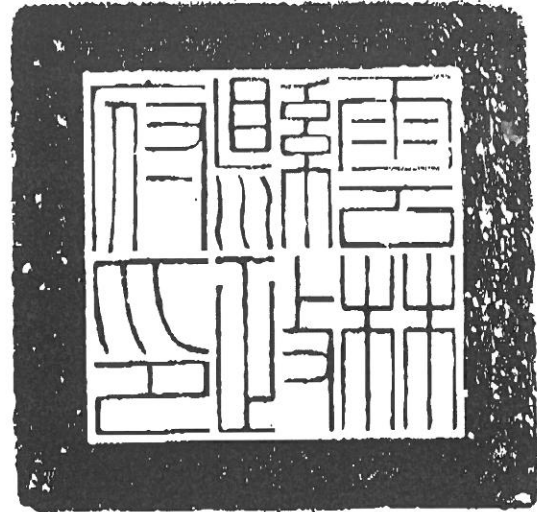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43612175號

附件：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及總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。

三、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令宣導」-「法律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雲林縣環保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lepb.gov.tw>)公務專區、公務公告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
(三)電話：(05)5340415分機222

(四)傳真：(05)5334672

縣長 李進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